

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2026 修订）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6 月 8 日

目录

一、基本原则	3
二、组织机构	3
三、学院推荐选拔条件	3
四、指标分配	4
五、综合评价	4
六、排序规定	5
七、工作流程	5
八、附则	6
九、附件	6
外国语学院考核成绩评定标准（试行）	7
一、学术成果（分值/篇）	7
二、学科竞赛与科研项目	7
三、社会服务（适用于本院各专业）	10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根据《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2026 修订）的通知》（暨教〔2026〕25 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推免工作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三）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科办主任和各系部主任等组成，负责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学院内部名额分配、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员原则上由各专业学系遴选具有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学科专家组成，每个系三位专家，名单需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方可实施工作。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三、学院推荐选拔条件

申请推免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六）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六年制前五学年）主修专业课程（不含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四、指标分配

各专业学系的推免正式指标和候选指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

（一）原则上根据学校教务处下拨给学院的推免总指标数和各专业内招生的人数来确定分配给各专业推荐指标数。计算方法：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指标数÷学院当届内招生总人数×专业内招生人数。按所得结果由高到低进行名额分配，不足1人的指标或因特殊情况（如有专业没人申请等）而导致无法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指标分配时，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决定。

（二）根据各专业学系上一年推免工作的完成情况、教学管理规范和教学改革成效等因素进行倾斜。如果上一年推免指标出现浪费的情况，本年度将扣减或取消相关专业学系的推免指标。

五、综合评价

推免生的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学院负责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重点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制定如下考评细则：

综合评价计分实行百分制，按综合评分择优选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85%，考核成绩占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申请材料和审核评分标准评定。考核成绩主要由学术成果（满分35分）、学科竞赛、科研项目（满分45分）和社会服务（满分20分）三部分构成，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获得，总分为100分。

届外国语学院 专业综合评价计分及专业推荐排序表

计分项 学生信息			学业成绩 (85%)	考核成绩 (15%)			综合 得分	备注 (正选/ 候选名)
				学术成果 (35%)	学科竞赛 科研项目 (45%)	社会服务 (20%)		
专业排序	姓名	学号						
				考核成绩总得分 (百分制)				

说明：①学业成绩按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来计算，计算方法按暨南大学成绩绩点折算办法执行。

②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成果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同一种赛事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③如同一项目在大创和挑战杯分别立项，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

六、排序规定

实行分专业排序原则。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综合评价得分按照高分优先的原则由高到底进行推荐排序。

七、工作流程

1. 组织报名

根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由各专业学系组织并指导学生自愿报名，在学校推免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按要求提交与系统对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到各专业教务秘书处，由各专业教务秘书审核其是否符合基本的申请条件，其申请材料是否与原件相符等并签字盖章。

2、 指标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拨给学院的推免总指标数，按照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将推免指标分配给各专业。

3. 材料审核鉴定、综合评价计分、推荐排序及推荐名单和候选名单确定并公示

各专业的专家审核小组对本专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计分。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审核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计算好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成绩，结合学业成绩计算出每个学生综合评价分并在本专业内部进行推荐排序，同时根据推荐排序情况和本专业分配到的指标数等额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人选，候补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正式推荐人选指标数。

将推荐排序表、正式推荐人选和候补人选名单在本专业学系内部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专业的正式推荐指标和候选指标按规定时间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4、 各专业正式推荐指标和候选指标的学院确认并公布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各专业上报的名单进行确认，确认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5、 名单上报

将公示无异议的正推荐名单和候选名单后报送本科生院教务处。

八、附则

（一）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截止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放弃，则该指标作废，学院保留追责问责的权利。

（三）本细则自 2026 年起施行。

（四）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九、附件

外国语学院考核成绩评定标准（2026 修订）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6 月 10 日

外国语学院考核成绩评定标准

(2026 修订)

考核成绩主要由学术成果（满分 35 分）、学科竞赛、科研项目（满分 45 分）和社会服务（满分 20 分）三部分构成，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总分为 100 分。学生在科研论文和学科竞赛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每一部分的加分不能突破满分值。

此考核成绩评定标准未尽事宜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与确认处理，专业审核小组无法处理的交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处理。

一、学术成果（分值/篇）

成果类别	A 类论文	B 类论文	C 类论文 (含会议论文)	译著	译文
分值	35	30	20	25	10

说明：

①学术成果需与学科专业相关，A、B、C 类期刊目录及等级按学校当年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学校预警的期刊除外，会议论文由专业审核专家组认定。中文期刊论文须见刊、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

②仅限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序在第一位的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

③译著、译文和会议论文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二、学科竞赛与科研项目

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成果时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同一种赛事只取最高级别的最高奖项。

表一：学科竞赛评分标准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登记	分值	团体赛完成人 排名要求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45	排名前五	适用于本院各专业
		一等奖	40	排名前四	
		二等奖	35	排名前三	
		三等奖	30	排名前二	

	省级	特等奖	30	排名前四	适用于本院 各专业
		一等奖	25	排名前三	
		二等奖	20	排名前二	
		三等奖	15	排名前一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挑战杯”中 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大赛	国家级	金奖	45	排名前五	
		银奖	40	排名前四	
		铜奖	35	排名前三	
	省级	金奖	35	排名前五	
		银奖	30	排名前四	
		铜奖	25	排名前三	
全国大学生职 业规划大赛成 长赛道	国家级	金奖	45	负责人	
		银奖	40	负责人	
		铜奖	35	负责人	
	省级	金奖	35	负责人	
		银奖	30	负责人	
		铜奖	25	负责人	
大学生新文科 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奖	45	排名前五	
		银奖	40	排名前四	
		铜奖	35	排名前三	
全国大学生创 新年会	国家级	我最喜爱的项目 奖、最佳 创意项 目奖、优秀论文 奖、 最佳创业项 目奖	40	排名前三	
“外研社·国才 杯”“理解当代 中国”全国大学 生外语能力大 赛	国家级	金奖	40		
		银奖	35		
		铜奖	30		
	省级	金奖	25		
		银奖	20		
		铜奖	15		
全国大学生电 子商务“创新、 创意及创业”挑 战赛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省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韩素音国际翻 译大赛、CATTI	国家级	特等奖	35		
		一等奖	30		

全国翻译大赛、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比赛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三等奖	5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BETT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		适用于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联盟杯”、“岭南杯”等学科竞赛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阅途杯”全国大学生国际贸易英语技能与素养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		适合商务英语专业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竞赛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外研社杯”全国法语演讲比赛、全国“法语之星”风采大赛、法语人才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		适用于法语专业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全国“西班牙语之星”演讲大赛、中央电视台西班牙语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		适用于西班牙语专业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人民中国杯”日语系列赛事、广州地区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		适用于日语专业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特等奖	20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所有校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	5		适用于本院各专业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说明：

② 级别、排名等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信息为准。

②团队获奖的，排名以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第二完成人按 50%分值，第三完成人按 40%分值，第四完成人按 30%分值，第五完成人按 20%分值计分。

③未列出的专业赛事，参照上述相应级别标准执行，赛事级别认定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与确认。

表二：科研项目评分标准（分值/项）（适用于本院各专业）

计 分 项 目 级 别 项目参加 人 排 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挑战杯		
	国家 级	省部 级	校 级	国 家 级	省部 级	校 级
1	30	20	10	30	20	10
2	20	10	5	20	10	5
3	10	5		5		

说明：如同一项目在大创和挑战杯分别立项，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

三、社会服务（适用于本院各专业）

表一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 (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不累加)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	10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9
		校学代会常委、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班长	6
		其他学生干部	3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获奖加分办法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7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表二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参加志愿服务, 获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奖励	国家级/15, 省级/10, 校级/5	
到国际组织实习	10	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 如联合国总部及其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奥委会、国际移民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20	考评优秀

说明:

①学生在每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累计加分 不能突破满分 20 分。